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教学楼加固工程(结算审核)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

咨询人: 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16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

咨询人：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教学楼加固工程（结算审核）
2. 服务类别：D
  - A、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编制；
  - B、结算价编制；
  - C、预算审核编制；
  - D、结算审核编制；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

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按审核后结算价的2.8%再下浮20%执行，单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2、支付进度：造价编制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三、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人开始进行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5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人：（盖章） 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夏储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盛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8002 0000 0121 64365

